

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校内实践教学流程

1. 需要开展校内实践的教师于每学期期初，向教研室主任申请，由教研室主任召开教研室会议，审核并确认本学期涉及校内实践的课程与授课教师；
2. 由辅导员、授课教师共同召开班级会议，对学生进行校内实践的安全教育；
3. 授课教师需将校内实践教学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（应有详细的校内实践地点区域）、教学申请、安全责任书、学生名单提交相关教研室，由教研室主任审核所提交材料；
4. 教研室主任在课程开始前，提前 2 周将本学期校内实践教学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学申请、安全责任书、学生名单提交至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和教学秘书处进行审核、报备；
5. 校内实践教学应在规定课程时间内，严格实施**集中**（按照课程安排教室进行集中）、**讲解**（实践教学任务讲解、分组等）、**实践**（全程由授课教师进行教学管理）、**集合**（按照课程安排时间进行最后的人员集合，集中讲解、总结实践教学内容）的闭环流程；
6. 校内实践教学期间，授课教师要做好教学指导工作及学生的安全、后勤保障；
7. 校内实践教学期间，授课教师必须全程在实践教学现场，课程结束后提供不少于 5 张与实践教学相关的**照片**或不少于 2 分钟的**视频**至学院实验实训中心；
8. 校内实践教学结束后 **2 周内**，授课教师应及时总结该次校内实践教学活动的成果以及课后反馈，将材料提交至教研室存档待查；
9. 校内实践教学期间，学院领导、学院教学督导组、实验实训中心将对教学过程进行常规化教学巡察。

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2025. 11. 19